

申请声明

本人承诺，同意及确认以下所有条文（包括重要提示）：

1. 本人已亲自阅览，明白及接受「条款及细则」、「免责声明」、「销售文件」及「申请条件」。
2. (a) 本申请使用本申请表中列明的投资服务户口或证券户口（「投资户口」）申请认购零售债券。
(b) 本人现以本人或（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第一户口持有人的身分作出此认购申请。
(c) 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本人为自身及为第一户口持有人及投资户口的每位其他户口持有人作出本声明部分中列明的合适声明及确认。本人确认本人获本人以外的户口持有人授权为其作出此等声明及确认。投资户口的各户口持有人（包括本人及第一户口持有人）各称「户口持有人」。
3. 贵银行纪录中本人的或（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第一户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证号码及姓名会被转送至发行人。如投资户口是联名户口，即使第一户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证号码及姓名被转送至发行人，成功获配发的任何零售债券会存入联名的投资户口并由所有户口持有人共同拥有。
4. 本人确认各户口持有人已阅读及理解滙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适用于首次公开发售债券）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5. 本人确认各账户持有人已阅读及理解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的发行备忘录所载的的发行备忘录所载的香港机场管理局（「机场管理局」）发行的零售债券之条款及条件和申请程序及同意受其约束。各账户持有人已阅读、理解及确认在发行通函内於第 27 页至 28 页「如何申请认购债券」之「本人需要作出甚麽确认？」的一节中所载的声明，承诺及确认。

本人确认理解本申请将涉及本人的个人资料及/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资料。该等资料可能由本人於以上直接提供及 / 或来自贵银行内部存有的资料。不论资料是由本人於以上直接提供，或来自贵银行内部存有的资料，本人均确认资料属本人以账户持有人的身分所有或属第一账户持有人所有。各账户持有人明白发行备忘录所载的售卖及转移限制。本人确认本人或第一账户持有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证。本人确认本人并非或第一账户持有人并非身处美国或加拿大，亦并非为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S 规例所界定的美国人士（包括居於美国的任何人士及根据美国法例组织或成立的合夥商号或有限公司）「美国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并非或第一账户持有人并非受美国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的代理而行事。

6. 本人确认本人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只提出一个零售债券的申请。任何透过配售银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公司）（不论申请是由拥有在香港结算公司开立的投资者户口的投资者作出的或代透过证券经纪申请认购的投资者作出申请）向机场管理局提出的申请将构成认购零售债券之要约。如有重覆申请，各账户持有人明白及同意所有使用投资账户递交的申请均可不予受理。

- 7.
8. 各账户持有人知悉及同意是项指示将不可撤销。
9. 有关申购金额（包括手续费（如适用））将由本申请表所指定的结算账户（「结算账户」）支取。如结算账户无足够款项支付有关申购金额（包括手续费），各户口持有人明白及同意贵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执行本申请表中的认购指示而无须知会任何账户持有人，并由所有账户持有人承担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费用、收费及损失。
- 10.
11. 各账户持有人明白贵银行可酌情由本申请日起在结算账户内冻结应缴之申购金额（包括手续费），直至有关申购金额（包括手续费）已经於有关公开认购最後申请日期当日或之前於结算账户内扣除或直至获通知因任何原因不能执行上述指示。

12.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以下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乃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向各账户持有人作出，其中列明本人以零售债券认购申请人身分提供的个人资料（「个人资料」一词是指《私隐条例》所界定的个人资料）被收集後可能会用於哪些用途、本人就作为零售债券发行人的机场管理局使用、披露、转移及保留该等个人资料所同意的事项，以及本人在《私隐条例》下的权利。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作为零售债券认购申请人，本人必须在申请认购零售债券时，向机场管理局及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及 / 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的姓名、投资账户号码、香港身份证号码及联络电话号码）。

若本人未能提供该等个人资料，可能会导致认购零售债券提出的申请被拒绝、延迟或无法被处理。此外，若申请成功，这可能会导致作出的零售债券分配被延迟，而倘若申请并非全面成功，这亦可能会导致退还申请款项的延迟。

若本人察觉到本人向机场管理局及上述人士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准确或有所变更，应立即通知该等人士。

在申请认购零售债券时提供的个人资料将被用於以下一种或多种用途：

- (a) 处理本申请；
- (b) 核实本申请是否有效；
- (c) 使本申请表格及发行备忘录中列明的相关条款及申请程序得以被遵行；
- (d) 核实身分及签名；
- (e) 使作为零售债券发行人的机场管理局与本人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之间能够直接或间接交换资料；
- (f) 统计用途；
- (g) 使所有对机场管理局或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具约束力或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守则及常规，或使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包括作出规定的披露）得以被遵守；

- (h) 获取法律意见及/或确立、行使或维护机场管理局或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的法律权利；
- (i) 与任何上述用途有关的任何其他附带或相关连的用途；及
- (j) 法律容许与零售债券的发行相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转移个人资料

本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将被保密，但可以为任何上述用途而向下列任何人士（不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或转移：

- (a) 机场管理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作为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的管理人）、配售银行及指定证券经纪（其定义见於发行备忘录）；
- (b) 为了上述用途而向机场管理局提供行政、电讯、电脑、支付、数据处理、核对、储存、研究、统计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或为了与零售债券有关开展活动或业务运作的目的而向上文(a)段中提及的任何人士；
- (c) 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
- (d) 机场管理局的任何法律顾问、会计师、其他财务或专业顾问；及
- (e) 本人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作为零售债券持有人为与该等零售债券有关的目的而与之有或拟有事务往来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第一账户持有人的银行、法律顾问、会计师、证券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本人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有权：

- (a) 查明机场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是否持有有关於本人或第一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并且查阅该等个人资料；
- (b) 要求机场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更正与本人有关的或与第一账户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不正确个人资料；及
- (c)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查明机场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涉及为了与零售债券有关的用途而在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及惯常做法。

根据《私隐条例》，机场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所有查阅或更正由机场管理局及 / 或其就零售债券的发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个人资料的要求，以及所有索取关于该等人士涉及为了与零售债券有关的用途而在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及惯常做法的资料的要求，应按下列资料向机场管理局提出：

机场管理局

收件人：一般个人资料主任

地址：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翔天路 1 号机场行政大楼

13. 各账户持有人明白及知悉：

- (a) 贵银行以代理身分处理此申请；
- (b) 贵银行与机场管理局并无任何关連；及

(c) 贵银行将从机场管理局收取零售债券获分派金额的 0.15% 的配售费。

14. 各账户持有人知悉除上述明言外，所有适用于上述投资服务账户或证券账户之条款 / 费用将继续对投资账户适用。
15. 本人向贵银行作出指示申请零售债券时，本人或（如投资账户是联名账户）第一账户持有人身处香港。
16. 本人确认各账户持有人并非以下人士：
 - 美国公民或拥有美国国籍（不论是否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公民或国民）；
 - 美国居民（不论是否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 美国纳税人 [即就美国联邦所得税而言，在美国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选择被视为美国居民（不论是否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公民或国民）]；
 - 有美国地址（例如在美国的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
17. 本人承诺，如任何账户持有人日後成为或被视作美籍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将立即通知贵银行。
18. 本人确认账户持有人在考虑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的发行备忘录内的资料及声明後自行决定申请零售债券，且并无依赖有关零售债券的任何宣传或市场推广材料、传媒报导或任何其他刊物或材料内的任何资料或声明。
19. 各账户持有人明白贵银行的销售人员的薪酬基於其整体表现并参考多种因素而厘定，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决定。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不时检讨。